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簡字第60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

被告 羅貫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,33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8,082元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7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1,3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荷商荷蘭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，約定被告得持該信用卡前往特約商店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全部應付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之帳款，循環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7計算，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持物繳款期限者，除上開循環利息外，另應收取3期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400元、500元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，截至民國94年8月25日止，尚欠信用卡債務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8,082元及已核算之利息81,019元（合計149,101元）未為清償。

其後伊公司輾轉於104年8月4日受讓取得荷商荷蘭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，並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嗣被告於113年7月5日至7月30日清償其中18,666元，尚欠本金68,082元、已核算之利息62,353元及違約金900元，合計131,335元未為清償。為此依信用卡簽帳消費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，並就本金部分併請求利息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提出書狀，陳稱略以：伊現任職於新公司，薪資尚不穩定，自知欠債理虧，目前無能力清償債務，待伊薪資穩定後，即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，使債務有清償之可能等語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函及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被告除提出書狀為上開陳述外，並未到場或以書狀為具體之答辯或爭執，復就本件債務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實，提出證據加以反駁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其有無資力清償，僅為將來強制執行有無效果之問題，與其是否負有給付義務無涉，尚不得以此為由，而謂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，其此部分所辯，自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簽帳消費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4 書記官 陳孟琳